

**銓鑫國際旅行社**

CHUAN HSI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

信用卡持卡人傳真授權書

旅遊日期：	旅遊地點：	旅客姓名：	服務業務：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，本人因無法親自至東南旅行社現場刷卡，特立此授權書，同意以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支付下列旅客之旅遊費用，本人同意本授權書經本人簽字日起即生效。

信用卡資料※請於付款期限前回傳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信用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+酒 *付款項目*
信用卡卡號	卡片背面末三碼：	
發卡銀行	有效日期	月 年
刷卡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授權書日期	年 月 日 (需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)	

持卡人資料	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
	郵遞區號：	地址：
	電子郵件信箱：	

收據資料	請勾選取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店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	公司抬頭： 統一編號： (若未填寫此欄者，將開立個人收據)
	郵遞區號： 郵寄地址：

注意事項	1.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出發前回傳,以利信用卡銀行提供之服務生效,謝謝您的配合。
	2.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，一經訂購或使用商品，均應按照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	3. 一旦付款確認後要求重新授權、換卡或更換付款方式，將收取作業手續費 NT\$500。超過五日以上或該商品已使用者一概不接受更換。
	4. 收據須抬頭及統編務請正確清楚，收據開立後更改者，需收手續費\$300，超過五日以上或收據已逾結報者一概不得更改。

為避免貴用戶之帳款誤入其它帳號，請您於付款時，務必詳填此通知單，傳真或寄回本公司 謝謝您！

特約商店代號：

銓鑫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瑞和街 21 號

TEL：07-713 - 8 111(代表號) FAX：07-713-9777

<本表請保留 12 個月以保障權益> 匯款單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傳真後務必保留謝謝!! 祝您旅途愉快!!